

《左传》精言妙语

从政篇

都，城过百雉，国之害也。(隐公元年)

【译文】都邑，城垣的周围超过 300 丈，就会对国家构成祸害。

【点评】雉，古代的度量单位，长 1 丈，高 1 丈为堵，三堵为雉，长 3 丈，高 1 丈。百雉，长 300 丈，高 1 丈。郑武公十年（前 761 年）娶申侯之女武姜。十四年生郑庄公，十七年生共叔段。庄公脚先头后出生，吓坏了姜氏，因此姜氏讨厌他，喜欢共叔段。庄公即位，姜氏替公叔段请封京邑。共叔段到了封地，修筑城垣，大大超过制度的规定。按规定：大的都邑，城墙不能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；中等都邑，不能超过五分之一；小的都邑，不超过九分之一。以防止封君割据叛乱。因此，庄公的大夫祭（zhài）仲（即祭足）说：“都邑，城垣的周围超过 300 丈，将会对国家构成祸害。今天京邑不按制度建城，您将会受不了。”在春秋时期实行分封制的条件下，封君有其分散性、割据性和独立性，一旦势力强大，就会举兵发难，对国家中央集权构成祸害，所以祭仲向庄公提出建议，及早决策，妥善处置。为了加强中央集权，使国家统一、安定，必须适当限制地方势

力的膨胀。

无使兹蔓，蔓，难图也。（隐公元年）

【译文】不要让它到处滋生蔓延，一经蔓延，就难以对付了。

【评点】郑国共叔段在京邑，不断扩大实力，把西部与北部边境的两个城邑据为己有。因此祭仲对庄公说：“不要让它到处滋生蔓延，一经蔓延，就难以对付了。蔓延的野草，尚且不能除掉，何况得到你母亲宠爱的弟弟呢？”劝庄公及早作出处理。祭仲的话是有道理的，古语说：“防微杜渐。”坏事的苗子一经出现，就要给予重视，及时作出处理，如果听之任之，使之形成气候，便会造成被动局面，难以收拾。所以《中庸》认为君子能“莫显乎隐，莫显乎微。”在幽暗的地方，大家不曾见到隐藏着的事端，君子心里已经显著地体察到了。当细微的事情，大家不曾察觉的时候，君子心中已显现出来了。君子比一般人高明之处，就在于能及时发现事物的隐患，及时作出处理，不致蔓延难图。这就昭示我们，无论对一个人的教育也好，对一件事的处理也好，都要防微杜渐，及时处理。如果因循不革，积延成习，就难以挽救了。

多行不义，必自毙。（隐公元年）

【译文】多干不义的事，一定会走向反面而失败。

【评点】鲁隐公元年（前 722 年），郑伯之弟共叔段，为他母亲姜氏所宠爱，有推翻郑伯，取而代之之意。郑伯，姓姬，名寤生，卒谥庄公。共叔段，共是出逃的地方，叔是排行第二，段是名字。郑国大夫祭仲、公子吕等都劝郑伯及早翦除共叔段。而郑伯以共叔段篡逆形迹尚未彰著，打算在他有行动时一举扑灭。所以说了“多行不义，必自毙”这句话来回答祭仲等人。郑伯这句话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，但也有其片面之处。正义的事业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，一定要取得胜利而不义的行径，必然要遭到反对，而趋向灭亡，这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。但要促使事物的转化，还须有一定的条件。正义的事业，要经过人们不懈的努力奋斗，才能取得胜利。不义的行径，也一定要加以打击，才会失败。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，他就不倒，岂肯自动退出历史舞台。所以郑伯只看到不义的行径必然要灭亡的一面，强调了“必自毙”，忽略了必须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转化的一面“不可能自毙”。

厚将得众。（隐公元年）

【译文】势力雄厚,将会得到民心。

【评点】共叔段不断扩大实力,公子吕对郑伯说:“共叔段势力雄厚,将会得到民心。”公子吕,字子封,郑国大夫。按一般常理分析,这是合理的。谁有力量,就会有人来抬轿子、唱赞歌、附和拥戴,看起来轰轰烈烈,热热闹闹,但未必就能得到民心。一有风吹草动,就立即溃散,热热闹闹转化为冷冷清清,千军万马转化为孤家寡人。只有在为正义的共同事业而奋斗的基础上,才会深得民心,受到人民的拥护。所以‘厚’能得众,但未必能真正得众。

不义、不睦,厚将崩。(隐公元年)

【译文】没有正义,就不能团结人,即使势力雄厚,也会分崩离析。

【评点】共叔段不断扩大实力,企图取郑伯而代之,这是不义行径。郑伯认为:不义则不昵,没有正义不能团结人,即使实力雄厚,反而会分崩离析。郑伯的话能辩证地看问题。得人心者得天下。看来共叔段的势力是增强了,人是多了,但没有正义,人心不从,反而会分崩离析,失败得越快。果然,共叔段起兵攻郑,内有夫人姜氏开门策应,力量不可谓不强,而郑伯大军一到,就分崩离析,逃奔到共(今河南卫辉)。辩证法就是这样对人们开玩笑。

先君以寡人为贤,使主社稷。若弃德不让,是废先君之举也,岂曰能贤?光昭先君之令德,可不务乎?吾子其无废先君之功(隐公三年)

【译文】先君认为我贤德,让我继承君位主持国家政务。我如果摒弃道德而不让位给与夷,这就废弃了先王对我的选拔,哪里还能说有德行?发扬光大先君的美德,是我们当前迫切应该执行的事务,希望您不要废弃先王的功业吧!

【评点】公元前720年,宋穆公有病,召大司马孔父而把立殇公为君的事郑

重地托付给他。大司马，宋国官名，掌全国军政。孔父，名嘉，正考父之子，孔丘的祖先。宋殇公，名夷与，宋宣公之子。（前 719～前 711 年在位）。据《史记·宋世家》记载，宋宣公有太子与夷，十九年（前 729 年），宣公病，传位给弟和，和再三辞让而后受之，是为穆公。今穆公有病，准备仍旧将君位让还给宣公的太子与夷。而孔父认为群臣愿意奉穆公的儿子公子冯为君。穆公不同意，说了上面这番话开导孔父，并请他认真执行遗愿。宋穆公以德报德，不私于己子的精神是崇高的。

臣闻以德和民，不闻以乱。以乱，犹治丝而棼之也。（隐公四年）

【译文】臣听说用德行来安抚百姓，没有听说用武力来安定百姓。武力暴乱，如同要理出乱丝的头绪，反而弄得更加纷乱。

【评点】鲁隐公听说卫国州吁纠集宋、陈、蔡诸国攻打郑国，便问众仲：“卫国的州吁会取得成功吗？”众仲，鲁国大夫。他认为要安定人民，必须用德行，而不能用武力。如果用暴力行动，好像要理出一团乱丝的头绪，反而弄得更加纷乱一样。这番话是有道理的。历史证明，为政以德，才能使人民悦服。如果凭借武力镇压，表面看来虽然服从，但人民内心却蕴藏着更大的不满，一有机会，就会燃起反抗的怒潮，将统治者吞没。这种教训，历史上还少吗？

阻兵，无众；安忍，无亲。众叛，亲离，难以济矣！（隐公四年）

【译文】依恃武力，就没有群众；安于残忍，就没有亲信。群众叛背，亲近离去，事情就无法办成了。

【评点】这是鲁国大夫众仲对卫国州吁弑君、举兵的其人其事的评析。认为州吁依仗武力而安于残忍，是难以成大事的。“得人心者得天下”；人心的向背是成功与失败的试金石。州吁依仗武力而残忍地对待人民，必然会失去人民的拥护而趋于灭亡。在这里，历史为我们提供了穷兵黩武必然导致失败的教训。

凡物不足以讲大事，其材不足以备器用，则君不举焉。君，将纳民于轨、物者也。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，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。不轨不物，谓之乱政，乱政亟行，所以败也。（隐公五年）

【译文】凡是物品不能用到讲习祭祀和兵戎的大事上，它的材料不能制作礼器和兵器，国君对它就不会有所举动。国君是要把百姓纳入于“轨”“物”的人。所以演习大事以端正法度叫做“轨”，选取材料以制作礼器和兵器叫做“物”。事情不合于“轨”“物”，叫做乱政，乱政拼命推行，国家也就此败亡了。

【评点】公元前 718 年，鲁隐公将到棠地去观看渔人捕鱼。捕鱼是卑贱人的工作，按我国古代礼制规定：“尊不亲小事，卑不尸大功。”观看捕鱼是不合礼的举动。所以臧僖伯加以劝阻。臧僖伯，即公子 彘(kōu)，字子臧，孝公之子。他站在礼制的立场上，认为国君是要把人民纳入到“轨”“物”中去的人，自己行动率先要符合“轨”“物”，为人民作出榜样。如果不轨不物，就是实行乱政，推行乱政，国家就要败亡。但隐公不听，借视察边境为名，到鲁宋两国交界地棠（今山东鱼台东北 12 里鱼亭山）观捕鱼去了。

为国家者，见恶，如农夫之务去草焉，芟夷蕴崇之，绝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则善者信矣。（隐公六年）

【译文】治理国家的人，见到恶，就要像农夫务必除去杂草一样，锄掉它聚起来作肥料，挖掉它的老根，不使它再生长，那么善就能发展了。

【评点】人们对恶的态度，首先应该除恶务尽，就像农夫刈除杂草一样，连根拔掉，不留后患，保证禾苗茁壮成长。其次应该充分利用，锄掉杂草，沤成肥料，用来肥田。让它作反面教员，起垂戒作用。不重视反面教员的人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。恶根除了，善才能发展成长；除掉恶人，才能保护善人；打击歪风，才能树立正气。

君子谓郑庄公，“于是乎可谓正矣，以王命讨不庭，不贪其土，以劳王爵，正之体也。”（隐公十年）

【译文】君子认为郑庄公，“在这里可以说是合乎正道了。用天子的命令讨伐不来朝覲的诸侯，不贪求土地，用以犒赏受天子爵位的其他诸侯，这是得到施政的本体了。”

【评点】宋殇公不朝周天子。公元前 713 年十月，鲁隐公在中丘（在今山东临沂东北）会合齐釐公、郑庄公。在邓（今河南邓州）结盟，议定出兵讨宋的日期。夏五月，鲁隐公派羽父为代表，先期会见齐釐公、郑庄公。六月三日，鲁隐公与齐釐公、郑庄公在老桃（在今山东济宁北）会师，联合攻宋。初七日，鲁隐公败宋师于管（在今河南郑州）。十五日，郑国军队进入郕（在今山东城武），十七日将郕归属于鲁国。二十五日郑国军队进入防（在今山东费县东北），二十六日将防归属于鲁国。根据这一事实，作者借君子之口，赞扬郑庄公施政得体。但这种赞扬还是有分寸的，只说郑庄公“于是乎可谓正矣”，在这里可谓是合乎正道的。而在其他地方却有不符合正道之处，如周郑交质，威胁周王，公然纵兵取周天子的禾、麦。所以在赞扬中是含有贬意的。

吾子孙其覆亡之不暇，而况能禋祀许乎？（隐公十一年）

【译文】我的子孙挽救危亡还来不及，难道还能替许国祭祀祖先吗？

【评点】这句话的中心意思是‘自顾不暇，何暇顾人。’鲁隐公不接受许国，齐侯便将许国让给郑国。郑庄公是既狡诈而又有战略眼光的政治家。他口头上用自顾不暇，难以保持许国土地的话加以推辞，行动上则采用‘以许治许’的策略扶植许庄公之弟许叔建立傀儡政权，住在许城东部统治许国。派郑大夫公孙获加以监视，使之俯首听命于郑。而让公孙获住在许城西面，靠近郑国的地方，并嘱咐他不要将贵重的财宝放在许国，一旦有事，立即撤离。郑庄公的治许策略，一方面减少了郑人与许人之间的直接矛盾；一方面又牢牢地控制许国的政治、财权，掌握许国的命运。这套扶植傀儡政权的做法，为历代统治阶级所效法。

君子谓郑庄公“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无德政，又无威刑，是以及邪。邪之诅之，将何益矣！”（隐公十一年）

【译文】君子认为郑庄公“失掉了政治和刑罚。政治用来治理人民，刑罚用来纠正邪恶。既缺乏有道德的政治，又缺乏有威信的刑罚，所以才发生邪恶。已经发生邪恶而加以诅咒，有什么好处呢”？

【评点】颍考叔在攻许登城时被子都施放冷箭射死后，众心激愤难平。子都形貌昳丽，庄公十分宠幸。郑庄公明知颍考叔被子都射死的，但佯作不知，不愿加刑，加以包庇。为了平息众怒，下命令让 100 个人拿出一头公猪，25 个人拿出一只狗和鸡。用猪、狗、鸡三物祭神，诅咒射颍考叔的人，使加祸于他。这当然是一种迷信行为。所以君子认为庄公失去政刑，助长邪恶。这是一针见血的批评。在现实生活中，不少统治者，明知有人违法乱纪，犯了严重罪行，但由于是自己的亲信、宠臣，便无视法律尊严，千方百计加以包庇。使善人受害，邪气上升，政治败坏，刑法不伸。郑庄公的行动，不是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的深刻教训吗？

君人者，将昭德塞违，以临照百官，犹惧或失之，故昭令德以示子孙。(桓公二年)

【译文】作为人民的君主，要发扬道德而阻塞邪恶，用以监视百官，还怕有失误的地方，所以发扬美德以示范于子孙。

【评点】这是臧哀伯劝谏鲁桓公的奏章里的一句话。臧哀伯，名达，僖伯之子，鲁大夫。公元前 710 年四月，鲁桓公接受宋华父贿赂的郕鼎，并将它安放在太庙里，这是不合礼的。所以臧哀伯对鲁桓公加以劝谏。认为作为君主，必须发扬高尚的道德风尚而阻塞歪风邪气，为百官、子孙作出好的榜样。今天把宋国贿赂的大鼎放在宋庙里，败坏社会风气，将会给百官子孙以什么样的教育呢？

夫德，俭而有度，登降有数，文、物以纪之，声、明以发之，以临照百官，百官于是乎戒惧，而不敢易纪律。(桓公二年)

【译文】德，应当节俭而有制度，增减祭品也有一定的数量。用文饰、色彩来纪录它，用声音、光亮来发扬它，用来公开地，明确地昭示百官，各级官吏才有所畏惧，不敢违反纪律。

【评点】高尚的道德应该不断发扬光大,以此作为各级官吏的行动准则,这样,各级官吏才有榜样可循,知道畏惧而不敢违法乱纪。所以不断用优良而崇高的道德品质教育官吏和人民,是为政施治的重要任务之一。

国家之败,由官邪也。官之失德,宠赂章也。(桓公二年)

【译文】国家的衰败,是由于官吏的邪恶,官吏的失德,是由于受宠而贿赂公行。

【评点】这是臧哀伯劝谏鲁桓公《昭德塞违》的奏章中的一句结论性的话,至关重要。他指出国家的衰败,是由于官吏的邪恶;而导致官吏失德、趋于邪恶,是由于受宠而贿赂公行。现实生活告诉我们,干部是决定一切的。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。这些话与臧哀伯的话可以互相媲美。官吏的腐败,导致社会空气的恶化,从而促使国家衰败。而导致官吏腐败的原因是对官员的过分宠爱而是非不分。有罪不加刑戮,有功不加将赏。因此官吏贪赃枉法,贿赂公行而无所畏惧。而要使官吏勤政廉政,就必须从统治者本身做起;“树德塞邪”,把正气树立起来,把歪风打击下去,这样才能使官吏清廉、政治清明、社会安定、国家富强。

君违,不忘谏之以德。(桓公二年)

【译文】君主违背礼制,臧哀伯没有忘记用道德来加以劝谏。

【评点】这是周内史听到臧哀伯谏鲁桓公要“昭德塞违”这件事后,对臧哀伯的行动加以肯定和赞扬。内史,周王室官名。通晓神道与天道,能言凶吉;既代表周室至诸侯行聘问庆吊之礼,亦代表周王行策命之礼。他认为君主做了不符合于礼制的事,作为臣子应该勇敢地加以劝阻。臧哀伯这样做了,应该赞扬。但在封建社会里要做到“君违敢谏”确是不容易的。一般来说,看君王眼色行事的人多,阿谀奉迎的人多。不仅可保身家禄位,还可飞黄腾达。而直言谏阻,一旦怪罪下来,不仅脑袋不保,而且全家株连遭殃。所以内史对臧哀伯的赞扬,是鼓励人们维护礼制尊严,敢于向违反礼制的国君进谏。

吾闻国家之立也,本大而末小,是以能固。(桓公二年)

【译文】我听说国家的建立，根本大而枝叶小，这样才能巩固。

【评点】春秋时期，奴隶制的统治逐渐崩溃，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逐步萌芽。鲁惠公二十四年（前 745），晋封桓叔于曲沃，曲沃大于晋国的都邑翼，将会形成本弱枝强的形势，不利于晋政权的巩固。所以大夫师服作了以上分析，认为木大而末小，国家才能巩固，这是符合中央集权的精神的。

君子不欲多上人，况敢凌天子乎？苟自救也，社稷无陨，多矣。（桓公五年）

【译文】君子不希望逼人太甚，何况敢于欺凌天子呢？如果能挽救自己，使国家免于危亡，已经足够了。

【评点】周、郑繻葛之战中，周天子军队大败。郑国祝聃请庄公发兵追赶。郑庄公说了上面这番话，收兵而回。一方面显示出郑庄公卓越的政治才能，有利有节，掌握分寸，不过分以势凌人。另一方面也显示了郑庄公狡猾欺诈，明明违礼犯上，反说自救；明明射王中肩，反说不敢欺凌天子，制造舆论，逃避谴责。

夫民，神之主也。（桓公六年）

【译文】老百姓，是神灵的主人。

【评点】在奴隶社会里，把神看成是最高主宰。而随国贤臣季良却公开提出‘夫民，神之主也’的命题。把民看作是神的主体，这对于打破神权政治，宣扬重民思想是有进步意义的。

君姑修政，而亲兄弟之国，庶免于难。（桓公六年）

【译文】君王姑且修明政治，亲近兄弟的国家，这样，差不多可以避免祸难。

了。

【评点】为了抗御强大的楚国的侵犯，季良劝随君要做好两种事。首先要修明政治，在国内造成一个安定团结的有利局面。其次要做好外交工作，团结汉东诸姬姓之国，结成巩固的联盟，互相支援，齐心对楚。并时时警惕楚国的挑拨离间，破坏团结，才能免于祸难，立于不败之地。随君惧而修政，楚国果然不敢侵犯。所以季良的建议是有现实意义的。

君抚小民以信，训诸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。（桓公十三年）

【译文】君王要以信用来镇抚老百姓，以美德来训诫官员，而以刑法来使莫敖有所畏惧。

【评点】斗伯比估计莫敖屈瑕必败，便入见楚武王，请他增派援兵。楚武王拒绝了他的建议，回到宫中，将此事告诉夫人邓曼。邓曼对楚武王拒绝斗伯比的建议不以为然。她分析说：斗伯比的意思不在于人数的多少，而在于要您以信用来镇抚老百姓，用美德来训诫官员，而以刑法来使莫敖有所畏惧，履行君王的职责。今天莫敖习惯于蒲骚之役的胜利，将自以为是，一定会轻视罗国。您如果不好好地加以督促，莫敖一定会轻率而不设防的。楚武王听了邓曼的话，知道自己没有履行君主的职责，事先对莫敖进行教育，便派赖国人去追赶莫敖的军队，可是已经赶不上了。

莫敖屈瑕果然骄傲自满，派人在军中发布通告：“敢于进谏的人要受刑罚。”一意孤行。到了郢地，士兵乱哄哄地渡过郢水，队列不整，又无设备，到了罗国，被罗和卢戎二国军队两面夹击而大败。屈瑕在荒谷（在今湖北江陵西）自缢而死。其他将领被关押在冶父（在今湖北江陵南）听候处分。楚武王说：这是我的罪过。赦免了被关押的将领。

天子有日官，诸侯有日御。（桓公十七年）

【译文】天子有掌天象的太史。诸侯有记载每月大小和干支的日御官。

【评点】按周代官制，设太史，掌天象，定历法。朝位特尊，虽不在六卿之数，而位从卿。侯诸国设日御，详细记载每月大小和干支，使无所遗漏，天子日官定历法颁发给诸侯，诸侯的日御奉之以援百官。

并后、匹嫡、两政、耦国，乱之本也。(桓公十八年)

【译文】姬妾相同于王后，庶子相等于嫡子，二卿有同等的权力，大城与国都一样高大，这些都是祸乱的根源。

【评点】公元前 694 年，周公黑肩要想弑周庄王而立王子克。周公黑肩，是周天子的卿士，王子克是周庄王的弟弟子仪，他为周桓王所宠信，桓王命周公黑肩为子仪师傅。当时周大夫辛伯加以谏阻，认为“并后、匹嫡、两政、耦国，乱之本也”。这句话的核心是要求桓王集权于一身，才能维护安定、统一的局面。否则政出多门，事权分散，便会导致祸乱，这是有道理的。但桓王不听劝阻，果然出现周公黑肩凭借手中实力企图弑周庄王之事。由于辛伯及早向周庄王报告，遂将暴乱扑灭在尚未萌发之时，杀周公黑肩，王子克奔燕，维护了国家的统一、安定。

君使民慢，乱将作矣。(庄公八年)

【译文】国君使老百姓松弛放纵，祸乱将要发生了。

【评点】这是齐大夫鲍叔的话。鲍叔，姒姓之后，鲍敬叔之子，为齐桓公小白之谋臣。齐襄公继位后，言行无准则，朝暮百变，民情惶惑，不知所从。所以他感到齐国即将发生暴乱，便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国（在今山东莒县）。表明鲍叔有先见之明。

子纠，亲也，请君讨之。管、召，仇也，请受而甘心焉。(庄公十年)

【译文】公子纠是亲兄弟，请君王将他杀了。管仲、召忽是仇人，请把他们交给我才甘心。

【评点】公元前 685 年，齐国雍廪杀死国君无知。当时齐国没有国君。鲁庄公伐齐，送公子纠回齐国。不料流亡在莒的公子小白捷足先登，入齐继承君

位，即是齐桓公。公元前 684 年，齐桓公派鲍叔率领军队向鲁国致意，请鲁庄公杀死公子纠，交出召忽、管仲，说了上述这番话。召忽，齐公子纠的谋士。管仲（？—前 645 年）即管敬仲，名夷吾，字仲，颍上（今安徽颍上）人。春秋初期政治家，由鲍叔牙推荐，被齐桓公任命为卿，进行政治改革，打出“尊王攘夷”旗号，帮助齐桓公建立霸业。鲁庄公杀公子纠于生窦（在今山东菏泽北），召忽自杀。管仲请求把他囚禁起来，而送回齐国。鲍叔接受管仲的请求，将他囚禁起来，但回到堂阜（在今山东蒙阳西北），就将他释放了。

是宜为君，有恤民之心。（庄公十一年）

【译文】这个人适宜当国君，因为他有爱护老百姓的思想。

【评点】公元前 683 年秋天，宋国遭受大水灾，鲁庄公派使者前去慰问。宋公言辞谦逊，自任罪责，受到臧文仲的嘉许，认为这是宋国即将兴旺发达的标志。后来鲁大夫臧孙达听说这番话是宋公子御说（yuè）教宋公说的。便说，御说这个人适宜当国君，因为他有爱民思想。这是有道理的。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，能爱护群众，就会受到群众的拥护，平稳地行舟于水上，这个国君就可当下去了。

臣无二心，天之制也。（庄公十四年）

【译文】作为臣子不应该存在二条心，这是上天的规定。

【评点】这是郑国宗人原繁表明从一而终，没有二心的一句话。郑厉公依靠傅瑕入主郑国以后，责备原繁，当他离开郑国时，原繁不将国内情况向他报告；当他回国以后，原繁不去亲附他。原繁便用“臣无二心，天之制也”的话回答他，表明自己的心迹，自缢而死，不愿再奉侍新君。

不可使共叔无后于郑。（庄公十六年）

【译文】不能让共叔在郑国的后代没有禄位。

【评点】春秋时期，仍执行西周时世卿世禄制，后来逐步向官僚制过渡。按世卿世禄制规定，卿大夫可以享受世禄。公元前 678 年，郑厉公复位后，着手处治桓公十五年（前 697 年）参与雍纠之乱的人。九月，将祭仲的党羽公子阍杀死，将强鉏砍去双足。公父定叔逃亡到卫国去了。过了 3 年，郑厉公让他回国。因为公父定叔是公叔段之孙，公孙滑之子，按世卿世禄制规定，他可以继承公叔段的禄位。

吾惧君以兵，罪莫大焉。（庄公十九年）

【译文】我用武器威胁国君，使他害怕，没有比这再大的罪恶了。”

【评点】鬻拳是楚国的大臣，他向楚武王进谏。楚武王不听，鬻拳便拿起武器，对准楚武王，楚武王害怕而被迫听从。事后，鬻拳说：“我用武器威胁楚武王，使他惧怕，被迫听从我的谏阻，没有比冒犯君王更大的罪恶了。”便砍去自己的双足，作为不礼于君的处分。楚人因其贤而让他守城门。

宗邑无主，则民不威；疆场无主，则启戎心；戎之生心，民慢其政，国之患也。（庄公二十八年）

【译文】宗邑缺乏有力者主管，老百姓就没有畏惧；边疆没有有力者镇守，就会开启戎狄侵犯的念头。戎狄有侵犯的思想，百姓又轻视政令，这就是国家的祸患。

【评点】这是晋国驪姬与梁王、关东嬖五勾结，蛊惑晋献公的一番话。在巩固国家，扩大疆土的漂亮言词掩盖下，兜售其驱逐群公子外出，立奚齐为太子的阴谋。晋献公在晋国娶妻，没有生儿子。他和齐姜通奸，生了秦穆夫人和太子申生。又在戎娶了两个女人，大戎狐姬生了公子重耳，即晋文公。小戎子生了夷吾。晋国攻打骊戎，骊戎男把驪姬献给晋献公，回国后生了奚齐。他的妹妹生了卓子。驪姬受到晋献公的宠爱，便想立自己的儿子奚齐为太子。于是贿赂、勾结男宠梁五和关东嬖五，指使他们向晋献公建议，以巩固国家，开拓疆土为名，说了上面这番话，让太子申生去掌管曲沃，让重耳去主管蒲城，让夷吾去主管屈地，让别的公子都住到边疆去。晋献公接受了他们的建议，让太子申生和公子们都住到外地去，只有驪姬和他妹妹的儿子住在首都绛城，在今山西新绛。梁五和关东嬖五与驪姬勾结，朋比为奸，诬陷了公子而立了奚齐为太

子，埋下了晋国内乱的因子。

妇人不忘袭仇，我反忘之。（庄公二十八年）

【译文】女人不忘记袭击仇敌，我反倒忘记了。

【评点】楚国的令尹子元要想勾引文王夫人息嬀，在她的宫旁造了房子，在里边摇铃铎跳万舞。夫人听到了，哭着说：“先君让人跳这个舞蹈，是用来演习战备的。今天令尹不用于仇敌而用于寡妇的旁边，不也是奇怪吗？”侍者将这告诉了子元。子元感到内疚，说了上述这句话。为政的令尹，忘了仇敌而追求淫乐，是可耻的。子元还算是一个知错能改的人。

凡土功，龙见而毕务，戒事也；火见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，日至而毕。（庄公二十九年）

【译文】凡是土木工程，见到苍龙星而农事完毕，就要作准备；见到大火星就要将工具放到工场上；黄昏见到营室星在南方，就要筑墙立版；冬至就要完工。

【评点】这是春秋时期对于筑城等土木工程进度的要求。夏正九月，苍龙星角、元出现在东方时，夏收，秋收均已完毕，开始作土木工程的准备。夏正十月之初，心宿出现于东方，便把板、锺、舂、梲等工具搬上场地。夏正十月黄昏，水星出现于南方，就立版筑墙，进入施工阶段。到了冬至，就要求完工，工程未完，天寒地冻，也就不再施工了。可见春秋时期都在农事的间隙，进行建筑施工的。

虢必亡矣。虐而听于神。（庄公三十二年）

【译文】虢国必定要灭亡了。对人民暴虐而听命于神灵。

【评点】这是成周内史过鉴于虢国国君虐待人民，不以人民为意而听命于神后得出其必然灭亡的结论，是对当时神权政治表示怀疑的表现。在奴隶社

会里，奴隶主借助神权进行统治。到了春秋时期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奴隶制生产关系日益瓦解，为封建制生产关系所代替，人们重视人的作用，对神权政治加以怀疑，是社会变革的结果，具有进步意义。

史嚚(yín)曰：“虢其亡乎！吾闻之；国将兴，听于民；将亡，听于神。（庄公三十二年）

【译文】史嚚说：“虢国恐怕要灭亡了吧！我听说，国家将要兴盛，听老百姓的国家将要灭亡，听神灵的。”

【评点】公元前 662 年七月，有神灵下降在虢国的莘地（在今河南三门峡西），虢公派遣祝应、宗区、史嚚前去祭祀，神灵允许赐给他疆土田地。于是史嚚说了上述这番话，认为神是依人的意志而行事，强调了人的作用。对神权政治加以怀疑，是有进步意义的。

不去庆父，鲁难未已。（闵公元年）

【译文】不除掉庆父，鲁国的祸难还没有完呢！

【评点】这是齐仲孙慰问鲁国祸难后的话，是成语“庆父不死，鲁难未已”的出典。庆父（？～前 660 年），即仲庆父、共仲、亦称孟氏。鲁庄公的庶兄。庄公去世，子般即位。庆父派圉人荜在党氏家刺死子般，拥立闵公。闵公为哀姜之妹叔姜之子，名开。此时不过 8 岁。庆父与哀姜私通，故立之。闵公继立二年。庆父又指派卜嚚(yī)刺杀闵公。出走到莒。鲁国用贿赂求莒人送他回国。他在回国的途中自缢而死。后人常把制造内乱的人比之为“庆父”，。

国将亡，本必先颠，而后枝叶从之。（闵公元年）

【译文】国家将要灭亡，如同大树一样躯干必然先行扑倒，然后枝叶跟着倒地。

【评点】公元前 660 年，鲁庄公死，季友立子般为君，庆父派圉人荜刺杀子

般,季友逃到陈国,庆父立闵公为君,鲁国有难。齐桓公想乘机攻取鲁国,问计于仲逊。仲逊认为鲁国还执掌着周礼,周礼是立国的根本,根本不去,是不能动它的,便用上述这番话作比喻,劝齐桓公乘此机会亲近鲁国,帮助他安定祸难,建立称霸的威望。

君行则守,有守则从。从曰抚军,守曰监国,古之制之。(闵公二年)

【译文】太子当国君外出时便守护国家,如果有别人守护就跟随国君,跟随在外叫做抚军,守护在内叫做监国,这是古代的制度。

【评点】这是晋大夫里克谏阻晋献公,不应让太子申生统帅军队中的一句话,阐明太子的职守。公元前 660 年,晋献公命太子申生率军讨伐东北皋落氏。在今山西垣曲东南皋落镇,是赤狄别种。这是骊姬的计策,想以此除去太子申生。里克根据太子的职责,加以劝阻。他认为太子是奉祀宗庙祭祀,社稷大祭和早晚照看国君饮食的人,应随时留在国君身边,不宜外出。按照古代制度规定:国君如果外出,太子则留守国都监国;如果有人留守,就跟在国君身边抚军。但晋献公没有采纳他的意见,还是让太子申生前去出征。

内宠并后,外宠二政,嬖子配嫡,大都耦国,乱之本也。(闵公二年)

【译文】妾媵并同于王后,宠臣相等于正卿,庶子和嫡子相匹敌,大城和国都一样,这就是祸乱的根本。

【评点】这是狐突劝太子不要出击皋落氏的一番话。因为当时晋国的情况是内有骊姬专宠,地位并于王后,外有梁五,东关嬖五专权,同于正卿,骊姬的儿子奚齐、骊姬之妹的儿子卓子,与太子申生相匹敌。他们狼狈为奸,形成祸乱。太子申生已成为他们眼中之钉,必欲去之而后快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领兵出战,反而会招致杀身之祸的早日到来。太子申生不听他的劝告,引兵出击,在稷桑打败皋落氏。回国后谗言四起,迫使他自杀。

卫文公大布之衣,大帛之冠,务材、训农,通商、惠公,敬教、